

可以還是不可以？

如需報告火災
請撥打 000

2025 年 8 月

Traditional Chinese | 繁體中文

本指南為您提供一般資訊，說明在已宣布的火災危險期以及全面禁火日期間，當露天生火受到法律限制時，被允許或被禁止的活動。

維多利亞州鄉郊消防局（CFA）會在火災風險升高時宣布進入火災危險期，不同地區的起止日期可能不同。有關您在位置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CFA 網站 cfa.vic.gov.au。在州立森林、國家公園和受保護的公共土地上，全年都會實施

防火限制措施。請聯絡能源、環境與氣候行動部（DEECA）以獲取這些地區的防火限制建議。此外，請務必向您所在的市議會查詢，因為部分市議會全年都有實施相關限制。

維多利亞州鄉郊消防局（CFA）會在火災可能迅速蔓延以及難以控制的日子發佈全面禁火令。禁火令可適用於整個維多利亞州或指定區域。在火災危險期或全面禁火日期間違法用火，可能會被處以高額罰款或監禁。

我可以生火烤肉、點營火或為取暖或舒適而用火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 風速不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若樹葉和細枝持續晃動，則表面風速過高）
- 火焰點燃於妥善建造的火爐內，或至少 30 公分深的坑中
- 火焰外圍 3 公尺範圍內及火焰最高點周圍沒有可燃物
- 火焰面積不超過 1 平方公尺，且所用固體燃料的大小與尺寸為達成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
- 火焰燃燒期間，必須始終有人在場看管，且該人須具備滅火能力與設備
- 必須等到火焰完全熄滅後才能離開

根據《1958 年 CFA 法案》的定義，「妥善建造的火爐」指由石材、金屬、混凝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建造，能圍住火焰的火爐。商業生產的燒烤爐或便攜式瓦斯爐均被視為妥善建造的火爐。

全面禁火日期間



在全面禁火日期間，所有營火以及為取暖或個人舒適而用火皆禁止。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的烤肉架和烤爐（包括坑式烤爐）在全面禁火日期間也被禁止使用。

不可以，除非：

- 燒烤爐僅使用燃氣或電力，且為永久固定式結構（即由石頭、金屬、混凝土或其他不可燃材料建造）；或為專門用於烹飪而設計和商業製造的便攜式燃氣燒烤爐和便攜式燃氣爐，並且在使用時放置於穩固的位置
- 烤肉架外圍 3 公尺範圍內沒有可燃物
- 現場備有連接水源的水管或裝有至少 10 公升水的容器可立即使用
- 火焰燃燒期間，須有成年人在場，且該人須具備滅火能力與設備
- 火勢完全熄滅前，必須有成年人在場。

我經營餐飲業（例如備餐服務），或參加社區、慈善、募款等類似組織。我可以在戶外活動中生火來使用燒烤爐、爐具或鐵板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 風速不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若樹葉和細枝持續晃動，則表面風速過高）
- 火焰點燃於妥善建造的火爐內，或至少 30 公分深的坑中
- 火焰外圍 3 公尺範圍內及火焰最高點周圍沒有可燃物
- 火焰面積不超過 1 平方公尺，且所用固體燃料的大小與尺寸為達成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
- 火焰燃燒期間，必須始終有人在場看管，且該人須具備滅火能力與設備
- 必須等到火焰完全熄滅後才能離開

若無法符合上述條件，則需要根據活動地點，在線上 (firepermits.vic.gov.au) 或向 CFA 或 FRV 地區辦公室申請許可證。

全面禁火日期間



不可以，除非您持有 CFA、DEECA 或 FRV 頒發的書面許可，並遵守許可條件。

社區組織、慈善團體或從事募款活動的組織（例如學校或運動團體）可申請許可，以在活動中為他人準備餐點時生火。這些許可證由 CFA、DEECA 或 FRV 根據活動地點酌情簽發。

市政防火官員無權核發此類許可。

可以還是不可以？

如需報告火災
請撥打 000

我可以**使用以木炭、木材或其他固體燃料生火的旋轉烤肉架**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 風速不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若樹葉和細枝持續晃動，則表面風速過高）
- 火焰點燃於妥善建造的火爐內，或至少 30 公分深的坑中
- 火焰外圍 3 公尺範圍內及火焰最高點周圍沒有可燃物
- 火焰面積不超過 1 平方公尺，且所用固體燃料的大小與尺寸為達成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
- 火焰燃燒期間，必須始終有人在場看管，且該人須具備滅火能力與設備
- 必須等到火焰完全熄滅後才能離開

全面禁火日期間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日期間，禁止在露天使用以木炭、木材或其他固體材料為燃料的固體燃料燒烤爐和旋轉烤肉架。

根據《1958 年 CFA 法案》的定義，「妥善建造的火爐」指由石材、金屬、混凝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建造，能圍住火焰的火爐。商業生產的燒烤爐被視為妥善建造的火爐。

我可以**使用燃氣驅動的野生動物驅趕槍**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 您已獲得由 CFA 或 FRV 根據活動地點簽發的火災危險期許可證；並且遵守許可證上的所有條件

全面禁火日期間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日期間，不得使用燃氣動力驅趕槍。

我可以**在露天燃燒草叢、殘茬、雜草、灌木、底層植被或其他植物**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 您已持有由 CFA、FRV 或市政防火官員根據活動地點頒發的火災危險期許可證
- 若要在公共機構管轄的土地上焚燒，必須持有該公共機構防火官員核發的書面許可
- 並且遵守該許可證的所有條件
- 火焰燃燒期間，必須始終有人在場看管，且該人須具備滅火能力與設備
- 必須等到火焰完全熄滅後才能離開。

許多地方議會依地區或時段制定法規，禁止在特定日期或地點燃燒植被。請諮詢市政防火官員。

全面禁火日期間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日期間，所有用於焚燒草地、灌木叢、殘茬或垃圾的露天生火均被禁止。

由 CFA、FRV、市政防火官員或公共機構防火官員核發的所有火災危險期許可，在全面禁火日期間一律暫停使用。

任何已在燃燒的火焰，即使是在火災危險期內依豁免或許可被允許的，也必須在全面禁火日開始前完全熄滅。

我可以**駕駛車輛通過農作物、草地、殘茬、雜草、底層植被或其他植被覆蓋的區域**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 車輛裝有有效的消音裝置（例如消音器），並確保引擎排氣完全經由該裝置排出。

即使不是全面禁火日，也應避免在炎熱乾燥的條件下駕駛車輛穿越乾燥植被，因為高溫排氣系統可能引發火災。

全面禁火日期間

不可以，除非：

- 車輛裝有有效的消音裝置（例如消音器），並確保引擎排氣完全經由該裝置排出。

在全面禁火日期間應盡量避免此類活動，因為其引發火災的風險極高，且火勢影響可能更為嚴重。

可以還是不可以？

如需報告火災
請撥打 000

我可以**使用鏈鋸、植物或草坪修剪機、割草機**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 鏈鋸、植物或草坪修剪機或割草機在使用於非綠色植被（即乾燥植被）時，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該器械沒有存在任何可能引起火災的故障或缺陷
 - 該器械配備有效的火花熄滅器
 - 該器械周圍至少三公尺的範圍內的所有可燃物已被清除。

此外，在使用該器械期間必須始終有人在場，並且必須攜帶以下至少一種滅火設備：

- 一個運作正常、裝滿水的背負式噴霧水泵（容量不得少於 9 公升）；或
- 一個運作正常、裝滿水且保持正確壓力的儲壓式滅火器（容量不得少於 9 公升）。

在綠色植被中進行的工作是允許的，但 CFA 建議仍應維持設備狀況良好，並攜帶上述滅火設備。

全面禁火日期間



在全面禁火日期間應盡量避免此類活動，因為其引發火災的風險極高，且火勢影響可能更為嚴重。

若該工作屬於必要作業，應遵循相鄰欄中針對火災危險期的相關指引。

請注意，上述提及的火花熄滅器、背負式噴霧泵和水滅火器，必須符合適用的澳洲標準。

我可以進行以下**作業**嗎：

- 焊接、氣割、錫焊、打磨、炭化或使用電動磨碟切割機？
- 鐵路維護？
- 加熱瀝青？
- 使用蜂煙器搬移蜜蜂？
- 使用熱源或火焰提取蜂蜜？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 放置或豎立防火材料製成的屏障或防護罩，以防止火花、熾熱金屬或熔渣外逸；且
- 作業半徑至少 1.5 公尺內無可燃物，或已充分濕潤以防止火勢蔓延；且
- 現場備有火災發生時可立即使用的自來水系統，或裝滿至少 9 公升水的背負式噴水泵；且
- 所有切割下來的材料與焊條殘段均直接放入防火容器中
- 火焰燃燒期間，必須始終有人在場看管，且該人須具備滅火能力與設備
- 必須等到火焰完全熄滅後才能離開。

全面禁火日期間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日期間，禁止此類活動。

在有限情況下，CFA、DEECA 或 FRV 可在全面禁火日期間簽發許可證。

這些許可證由 CFA、DEECA 或 FRV 根據活動地點簽發。市政防火官員無權核發此類許可。

有關如何申請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背面信息。

可以還是不可以？

如需報告火災
請撥打 000

我可以**使用焚化爐**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

1. 您預先向地方議會確認當地法律是否對焚化爐的使用設有條件、限制或禁止（例如在特定日期、地區或時間禁止使用）
2. 並且符合以下要求：
 - 火勢有效限制在焚化爐內，這表示火花、餘燼或煤炭不能從焚化爐的頂部、側面或底部逸出
 - 風速不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若樹葉和細枝持續晃動，則表面風速過高）
 - 焚化爐外圍三公尺範圍內的地面及空間必須清除所有可燃物
 - 在火焰燃燒期間，隨時備有足夠的滅火用水
 - 火焰燃燒期間，必須始終有人到場看管，且該人須具備滅火能力與設備
 - 必須等到火焰完全熄滅後才能離開。

全面禁火日期間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日期間，禁止使用焚化爐。



請注意，《1958 年 CFA 法案》將焚化爐定義為一種用於或可能用於焚燒銷毀或處置廢棄材料的結構或裝置，並且：

- 由不可燃材料建造，以及
- 配備不可燃材料製成的防護罩或護板，以防止火花、餘燼或燃燒物外逸。

我可以在距離農作物、草地、殘留物、雜草、灌木或其他植被 9 公尺範圍內使用自走式農業機械、拖拉機、割草機、推土機、挖掘機或築路機嗎？

火災危險期期間

不可以，除非該機械：

- 沒有存在任何可能引起火災的故障或缺陷
- 配備有正常運作的火花熄滅器、渦輪增壓器或排氣吸入式空氣過濾器
- 攜帶滅火設備，包括以下其中一項：
 - 至少一個運作正常、裝滿水且容量不少於 9 公升的背負式噴霧泵，或
 - 至少一個運作正常、裝滿水且保持正確壓力的儲壓式滅火器（容量不得少於 9 公升）。

全面禁火日期間

市民應盡量避免此類活動，因為其引發火災的風險極高，且火勢影響可能更為嚴重。

若該工作屬於必要作業，應遵循相鄰欄中針對火災危險期的相關指引。



請注意，上述提及的火花熄滅器、背負式噴霧泵和水滅火器，必須符合適用的澳洲標準。

任何用火者都有責任確保其行為符合防火限制法規。任何用火者都必須確保其行為不會導致火勢蔓延至他人財產。根據《1958 年維多利亞州刑事法》：任何故意或魯莽地點燃、維持或未能控制火勢，導致火焰蔓延至他人財產者，將面臨嚴重刑罰。

在已宣布的火災危險期內或在全面禁火日期間，我如何申請用火許可證？

請參閱 firepermits.vic.gov.au。

若我已取得許可證，如我需要用火，我必須通知誰？

您必須透過 firepermits.vic.gov.au 通知 Triple Zero Victoria。

請檢查您的許可條件，通常還需通知其他指定人員。

若我要進行焚燒，應通知誰？

無論何時進行焚燒，您都必須在焚燒前透過 firepermits.vic.gov.au 通知 Triple Zero Victoria。

如需查詢或進一步資訊，請聯絡：

CFA：電話 (03) 9262 8444；

電子郵件 firepermitqueries@cfa.vic.gov.au

DEECA：電話 136 186；

網站：ffm.vic.gov.au/permits-and-regulations/fire-permits

FRV：電話 (03) 9662 2311；

電子郵件 firepermitqueries@frv.vic.gov.au

在墨爾本東北及東部的許多市鎮區域中 若位於公共土地邊界 1.5 公尺範圍內，同樣受 DEECA 防火限制約束。請查閱 DEECA 網站以獲取詳細資訊。